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41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410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4331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883-KLZB

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1,205,000.00）（以初步设计批复结果为准）。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包含技术服务、现场踏勘及调查论证、专业咨询、培训、评审、验收、税费等与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承担与本次委托服务事宜有关的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工作，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与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相应资质，且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应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对甲方和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项目设计变更、项目决算及与项目有关内容需进行修改的，乙方应积极全力配合工作，不另行增收费用。

6、乙方出具的相关图纸应有对应的资质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图纸。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成果文件，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标准：

(1) 成果报告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办规字（2023）174号）；《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广西自然保护地标识规范（试行）以及广西自然保护地 LOGO 方案的通知》（桂林保发（2023）7号）；《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 第 4 部分：海草床生态修复》（GB/T 41339.4-2023），《海草床建设技术规范》（SC/T 9440-2022）等技术规程，所有成果报告须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2) 按《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桂财预（2011）8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号）等文件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协助甲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直至通过评审及批复。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361,500.00),《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设计项目作业设计》通过甲方主管部门评审并获得批复且获得财评中心反馈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最终批复的项目设计费用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实际合同价款以甲方主管部门批复结果为准,超出部分需退还甲方)。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元整 (¥24,1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则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违约金给甲方。于所有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期满,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违约等问题,在接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107530009300184339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

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2、协助甲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直至通过评审及批复，对财政投资评审的修改意见于 3 天内给出修改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

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李文惠，联系电话：15577991272；电子邮箱：3148119400@qq.com。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王海京，联系电话：18677188160；电子邮箱：ecology@shengtaisuo.partner.onmschina.cn。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响应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

业和...  
253

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方所有，甲方占 51%，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章）</p>  <p>2024年8月29日</p>	<p>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p>  <p>2024年8月20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p>
<p>法定代表人：陈书科</p>	<p>法定代表人：[Signature]</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9-3060466</p>	<p>电话：0771-3220567</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p>
<p>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p>	<p>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p>
<p>邮政编码：536000</p>	<p>邮政编码：530011</p>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及服务方案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 按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及服务方案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 按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及服务方案执行。	
甲方（章）  2024年8月29日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8月20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